臺北市政府 106.09.08.　府訴一字第 10600146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06
8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承建位於本市內湖區大湖○○街○○號（104 建 xxx）內湖區清潔隊內湖分隊暨大湖區民活動中心之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1 日派員檢查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屋頂板、外牆施工架）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，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使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（屋頂板預留鋼筋）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，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6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4253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及第 2 次違反同條項第 7 款規定（第 1 次裁處為 106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098600 號裁處書）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規定，以

106 年 6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068100 號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
及 5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3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0 日補正
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068101 號函，惟該函
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634068100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
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.....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 害者，應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 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

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 (5) 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……(7) 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……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(2) 第 2 次： 5 萬元至 7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工程排定於 106 年 4 月 31 日至 5 月 4 日施作屋頂女兒牆模板組立及電梯井牆模板組立之作業。勞檢處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現場檢查，當時現場工人為進行模板組立作業，才將鋼筋保護套拆除。施工時並無其他工人進入工地現場，僅有模板工進行施作，並設有保護措施。若現場無任何保護措施，訴願人自無法於受檢後立即改善完成。訴願人並非有意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望能從輕裁處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6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425301 號函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現場採證照片及勞 檢處 106 年 5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君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檢查當日現場工人為進行模板組立作業，才將鋼筋保護套拆除，當時僅有模板工進行施作，並設有保護措施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及防止原料、材料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，應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；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、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06 年 5 月 1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屋頂板、外牆施工架）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，未依規定先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另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（屋頂板預留鋼筋）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，且訴願人前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因相同違規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0986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次為第 2 次違反；此均有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代表人○君簽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、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檢查當日現場為進行模板組立作業，才將鋼筋保護套拆除等語，惟依現場採證

照片所示，並無所稱進行模板組立作業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分別處訴願人 3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建　宏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　陳景峻代行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